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0〕8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 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的通知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省审改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开发区赋权工作的通知》（晋审改办函〔2018〕5号）、《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决定授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县级行政管理权53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业务指导，做好县级行政管理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梳理公布管委会行政管理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行使主体等，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接得住、用的好，实现管理权限平稳衔接。

二、强化人员对接，做好各相关职能部门派驻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行政职权事项无法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放，为了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县直相关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应结合工作实际，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派驻工作机构或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所有相关部门应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分管业务的副职或熟悉业务的科室负责人担任），真正实现厅外无审批、办事不出区。

三、强化企业服务，做好简化流程和优化环境工作。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进一步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四、强化信息共享，形成良性互动工作机制。本次授权主要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部分行政管理权，仅限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其它行政执法权限根据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需求和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将适时、继续赋予相应的行政职权。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管理局要加强对接沟通，与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构建形成信息共享、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工作合法有序、持续健康开展，为开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附件：《古县人民政府首批赋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共计 53 项）》

古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古县人民政府首批赋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使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共计 5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授权意见
1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其他职权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职权	工信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技术创新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9	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许可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建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5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16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1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住建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	自建二次供水设施	行政许可			
21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22	临街门户装饰审批	行政许可			
23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24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7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8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其他职权			
29	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3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其他职权			
31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职权			
3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其他职权			
3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职权			
34	建筑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职权			
35	建筑工程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3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3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住建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39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42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43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44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职权			
45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职权			
4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人社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0	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其他权利		人社局	

51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气象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民办学校办学审批、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科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文化旅游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校对：李云峰（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